

关于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52 号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安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82,643,119.00 元，同比下降 20.9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38,662.94 元，同比下降 364.77%。综合毛利率 51.88%，较上年同期 1.27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类业务毛利率 56.82%，较上年同期 7.5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公司业绩下滑系受到国内经济环境持续低靡的影响。

报告期末、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818,763.71 元、31,890,830.58 元，其中一年以上账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74,349.64 元、9,350,795.04 元，占比分别为 43.48%、29.32%。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具体产品类型、生产周期、成本归集、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公司产品类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3) 结合客户信用期限以及主要客户构成的变动情况，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022,568.99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313,373.82，跌价计提比例为 39.13%；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3,341,176.22，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19,070.40 元，跌价计提比例为 2.39%。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994,303.42 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 3,594,560.83 元，原材料计提 399,742.59 元。

请你公司：

(1) 按材料或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对应的数量、金额构成情况，结合公司生产和销售特点，分析存货构成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采购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匹配关系，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结合存货构成、库龄分布、单位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变动、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以前年度会计处理是否审慎。

3、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你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001,363.30 元，上期为 1,362,931.51 元，同比下降 466.96%，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投资资产价值变动。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00.00 元。上期末余额为 5,800,000.00 元，其中中财国开医疗健康养老先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800,000.00 元，武汉珈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减少金额为 4,800,000.0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过程和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结合中财国开医疗健康养老先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武汉珈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背景、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期对外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期间费用

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54,245.08 元、33,084,961.59 元、27,961,946.26 元、15,451,624.48 元、17,601,274.69 元、15,582,935.42 元、14,434,259.50 元，2018 年至 2023 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54.80%、-18.32%、-80.96%、12.21%、-12.95%、-7.96%；

2017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84,667.43 元、171,956,903.35 元、100,063,025.85 元、103,510,704.21 元、96,421,222.67 元、104,475,057.20 元、82,643,119.00 元，2018 年至 2023 年变动比例分别为 45.17%、-71.85%、3.33%、-7.35%、7.71%、-26.42%。销

售费用历年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或提供情况，说明 2017 年至 2023 年销售费用具体金额、主要构成、核算内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 2018 年、2019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中是否存在利用虚假票据、虚构业务事项或套取资金体外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结合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执行流程等，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6 日